

## 立法會CB(2)110/15-16(06)號文件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HAB/CR 1/20/15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LS/B/19/14-15

電話 TEL NO. : 3509 8048
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 
HONG KONG.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鄭喬丰女士

鄭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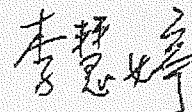
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來信（檔號：LS/B/19/14-15）收悉，現回覆如下：

1. 子女	
《條例草案》的相關條文	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（第 1112 章）／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（《規則》）（第 1112A 章）的相關條文
草案第 10(8) 和第 11 條	規則第 3 和第 4 條
現時的修訂並非要為「子女」一詞給予詳細的定義。	
根據既定做法，只要相關人士能提供適當證明文件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均會視其領養子女、半血親子女、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為「子女」。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，則會按個別情況去考慮。由於沒有為「子女」一詞給予詳細定義，因此現時《條例》和《規則》所給予的詮釋可讓人更靈活地去決定誰符合資格使用有關墳場。	

2.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基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	
《條例草案》的相關條文	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1112 章) / 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《規則》)(第 1112A 章)的相關條文
草案第 15 和第 16 條	規則第 14(2)和第 14A 條
<p>根據《規則》第 14(2)和第 14A 條的規定發出的通知，目的是確保可透過合理方法告知持證人，委員會有意掘出或火化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。我們認為，現有建議已訂出符合需要發出通知的標準，而一般人也會視這項標準為合理的做法。</p> <p>不過，正如我們在上一封信所言，根據既定做法，委員會會盡力透過其他方法聯絡持證人。</p>	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李慧婷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